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师〔2018〕8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8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特制定《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落实，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特岗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一）面向全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建立并完善我省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逐步解决我省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二) 特岗教师聘期3年。2018年,我省计划为53个国贫县、省贫县、连片区县招聘特岗教师7000名,其中农村初中教师2344名;农村小学教师4656名。各设岗县分学科(专业)岗位需求情况详见《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附件1)。

二、特岗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 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 实施特岗计划要与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相结合。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必须是教师队伍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县,必须在省、市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招聘特岗教师,并且能够保证为三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解决编制。且特岗计划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三) 实施特岗计划要与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有机结合。切实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特岗教师要安排在县城以下乡村初中、小学和教学点,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县城学校不得补充新招聘的特岗教师;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保持合理的性别比例,加强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向本地生源倾斜。

（四）实施特岗计划要与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有机结合。为逐步提高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确保教师聘用质量，招聘的特岗教师应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主。

三、特岗计划的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2. 具有河北省户籍（或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和往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不包括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毕业生。

（二）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义务教育。
2.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
3. 应聘初中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取得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应聘小学教师特设岗位必须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不包括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学历）。

根据设岗县岗位学历要求，小学教师特设岗位需求中带

“★”号者要求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已经通过教师资格笔试、面试取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毕业生，可以报考相应的特设岗位，但在2018年8月9日面试前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 应聘初中教师特设岗位，应聘者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应聘的特设岗位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教师特设岗位，除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特设岗位与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外，其他学科特设岗位不限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与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报考相应的教师特设岗位。

5. 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申报语文学科岗位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并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7. 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初步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基本胜任招聘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四、特岗计划的招聘优惠政策

符合招聘条件，服务期满并且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

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以及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从河北省应征入伍，且入伍前已被河北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学、复学应届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招聘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本地生源、所学专业与应聘特设岗位学科相同、参加过半年及以上顶岗实习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

（一）公布需求。

2018年6月1日前在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向社会公布河北省特岗计划岗位需求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实施特岗计划的目的、意义以及招聘对象、条件和相关优惠政策及保障措施等，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报名参加特岗教师招聘工作。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18年6月8日至6月19日全天。
2. 特岗教师招聘报名采用网络形式报名，不设现场报名。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进入网报页面，按程序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本

人基本信息和报名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和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要求上传本人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照片为白色、蓝色或红色的纯色背景，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已经通过教师资格笔试、面试取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应聘者，在报名信息“教师资格种类”和“教师资格任教学科”项选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的考试类别，在“教师资格证书编号”项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应聘志愿只能选择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岗位并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网上报名期间应聘者可自行下载打印《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附件2）。

（三）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的时间：2018年7月3日至7月5日。资格审查为现场审核，网上报名成功的应聘者通过所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方式咨询资格审查具体安排等事宜。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

3. 资格审查应聘者需要提供的材料：

（1）《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

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聘者必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户籍证明，或者本人高中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高中毕业证；毕业证信息没有标明是师范专业的，还需提供毕业报到证，或者提供由毕业学校招生就业管理部门或人事档案代理部门盖章的在校学习期间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成绩单复印件或成绩证明。

(3) 符合我省特岗计划招聘优惠政策，在笔试成绩中加 5 分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期满合格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资格审查的组织。资格审查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

(1)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河北教师教育网公布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方式。各市教育局务必于 5 月 30 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

(2) 2018 年 6 月 26 日省教育厅通过市教育局向各设岗县下

发网上报名应聘者的电子信息。

(3) 设岗县要严格资格审查程序，要成立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负责的审查机构，建立审核人和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负责的审核机制。要依据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招聘对象和条件，认真查验应聘者提供的证书或证明原件；对应聘者的毕业证信息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教师资格证信息要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逐一核实；资格审查后，证书原件退回本人，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装入其报考档案袋。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笔试资格，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要追究责任。

5. 资格审查结果的上报。2018年7月6日以市为单位按要求上报设岗县资格审查的结果。

(四) 笔试。

1. 笔试时间：2018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

2. 笔试考点统一设置在各设岗县所在市的市区。各市教育局务必于2018年7月6日前将本市考点及考场设置报省教育厅。

应聘者于2018年7月11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个人空间”，查询本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于2018年7月11日—13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个人空间”，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过期身份证，下同）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3. 笔试。笔试为闭卷考试，由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

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命题、制卷、阅卷。各市教育局根据报考人数负责合理设置考点、考场和考试管理工作。具体笔试考务要求另文下发。

笔试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理念。笔试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主要考察应聘者从教的基本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

4. 应聘者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个人空间”，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如对笔试成绩有疑问，可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笔试成绩复核申请表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指定地点（网上另行公布）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五）面试。

1. 确定面试人员。根据应聘者的志愿，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设岗县学段、学科岗位设置数 1：1.5 比例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按志愿筛选后面试人选达不到 1：1.5 比例的，原则上在同意调剂报考同一市内其它设岗县相同或相近学科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调剂。应聘者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个人空间”，查询本人是否取得面试资格。

2. 面试的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参加面试的应聘者通过所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方式咨询面试具

体安排等事宜。

3. 面试的组织。面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各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也可在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具体面试考务要求另文下发。面试前，对资格审查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应聘者要认真核查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不能提供者或核查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的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可以采取课堂试讲和答辩等形式。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六）体检。

面试结束后，参加面试的应聘者由设岗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在具备二级乙等及以上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执行。无故不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七）拟聘人选。

设岗县教育部门根据省下达的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在体检合格的应聘者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提出本县拟聘特岗教师名单，连同参加面试的所有应聘者的考试总成绩等信息，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省教

育厅。如果应聘者考试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的高低、是否本地生源、所学专业与应聘特设岗位学科是否相同、是否参加过半年以上顶岗实习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是否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人员五个条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仍不足额的由省教育厅进行调剂。拟聘特岗教师名单于2018年8月22日前通过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向社会公示。

（八）岗前培训。

拟聘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各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尤其是针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做好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由设岗县教育局确定，但必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开学时按时上岗。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班级管理、教材教法、新课程理念、安全预防知识以及设岗县经济、文化、教育等县情，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培训合格后，按设岗县规定的时间报到上岗，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设岗县可依据聘用协议追究其有关责任。

（九）签订合同。

在2018年8月31日前，设岗县人民政府与取得特岗教师任职资格的拟聘特岗教师签订《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签

订聘用合同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2018年9月30日前，各市教育局将签订好的《协议书》一份报省教育厅。

（十）上岗任教。

特岗教师由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聘岗位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并由设岗学校安排教学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其特岗教师聘用资格。

六、特岗计划的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教育部、财政部将根据各地2018年设岗计划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2018年特岗计划中央补助经费，2019年根据2018年度实际在岗教师人数进行结算。

“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中央财政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凡特岗教师工资性收入高于中央补助经费的，高出部分由设岗县政府承担。省级财政负责安排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工作前期费用。

县级财政负责统筹安排特岗教师的工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含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岗前集中培训所需费用。

七、特岗计划的保障政策

（一）特岗教师享受《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23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国人部发〔2006〕16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特岗教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设岗县应切实保障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三年聘任期内，没有试用期，在工资津贴、绩效奖励、各类补贴补助、社会保障、公积金缴存、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参加培训等各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四）实施特岗计划的县，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文件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入编，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以下简称教师服务证书）发放和管理工作。同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硕士研究生等优惠政策。

（五）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省、市、县有关部门应在辖区内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按我省规定应计算为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八、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管理和服务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设岗县和特岗教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岗教师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与特岗县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报省教育厅一份）。在聘用期内，主要由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和设岗学校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经教育无效，不适合继续任教的，要及时将其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优惠。

（二）设岗市、县教育局认真做好特岗教师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各设市教育局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库，对特岗教师实行聘后管理和评估，对设岗县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和特岗教师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各设岗县教育局也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要做好在岗特岗教师的数据统计、更新，教师服务证书信息管理、统计和报送

工作。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尤其是针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做好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以县为主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成长。

（四）聘任期内，根据本人意愿，特岗教师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学校所在地；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五）各设岗县和学校要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与补贴发放、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要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国家政策惠及每位特岗教师，使每位特岗教师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潜心教学。

（六）要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活动，充分反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和特岗教师的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七）加大对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设岗县特岗教师待遇保障和入编入岗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一年度核减或取消设岗名额。

九、其他

（一）省教育厅将对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责任人将予以通报批评，严重者将给予行

政处分。

(二) 应聘者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及特岗教师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所造成后果和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特岗教师：

1. 不具备教师资格报考条件在网上报名时弄虚作假的，以及其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报名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的；
2. 在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3. 签订了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未履行协议的。

(四) 特岗教师招聘全程不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省教育厅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培训班，也不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相关培训班。

(五) 河北教师教育网 (www.hbte.com.cn) 是唯一的河北省 2018 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网站，该网站“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将按照招聘工作流程及时公布所有招考信息，请广大应聘者随时关注。

(六) 联系方式。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311—86260353。报名期间传真电话：0311—86260355。报名期间监督投诉电话：0311—66005169，0311—66005162。

以上电话开通时间：2018年6月8日至6月19日网上报名期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为方便应聘者咨询，各设岗县教育局联系方式在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通知通告”栏公布。

- 附件：1. 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
2. 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
3. 河北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附件 1

20 —

河北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岗位需求表

(注: 小学特设岗位需求中带“★”号者, 根据设岗县岗位学历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市 县 区	小学 语文	小学 数学	小学 英语	小学 社会	小学 科学	小学 音乐	小学 体育	小学 美术	小学 信息技术	初中 语 文	初中 数 学	初中 英 语	初中 物 球	初中 化 学	初中 生 物	初中 思想品德	初中 历 史	初中 地 球	初中 音 乐	初中 体 育	初中 美术	初中 信息 技术	合 计	
										行唐县	灵寿县	赞皇县	平山县	青龙县	大名县	肥乡区	鸡泽县	馆陶县	魏 县	临城县	内丘县	任 县		
石家庄	46	46	26		6	6		6		6	6	4	4	2	4	4	4	4	4	10			180	
	34	34	24		5	8		10		10	11	6	5	2	2	2	2	2	2	2			160	
	32	29	20★		2	2	3	2		8	8	5	4	3	3	2	3	2	3	2	2		130	
	33	33	32		8	8	8	4		5	5	5	3	2	2	3	3	3	4	2	2		160	
	70	60	20		10	10	10	1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260	
邯郸	23	23	24		5	5		5																100
	30	20	37	4	3	4	4	4		30	20	14	7	4	3	3	3	3	3	4	4	4	3	212
	30	30	27		9	9	9	9		15	15	12	3	3							6	6	6	180
	35	35	25	5	2	5	8	5		18	18	18	6	12	5	4	4	5	4	3	3	3		220
	25	25	30		8	9	8	7		16	17	7	7	7	7	7	7	7	5	7	5		220	
邢台	7	7	8		6	4				4	5	7	4	4							4		60	
	15	15	6							2	4	4	3	4	3	2								58
	19★	20★	7★		2★	3★	2★	5		8	4	4	4	2	2	2	2	2	2	2			90	

市	县区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品德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邢台市	南和县	6★	5★		1★	1★	1★	1★	1★	1★	2	2	1								2	1	2	30	
	巨鹿县	25	25		10	10	5																		110
	广宗县	28★	8★		2	2	2				6	6	2	2					2	2	2	2		100	
	平乡县	15★	10★		10	10	10				5	5	2	2	3	2	3	3							100
	威 县	17	18	7	7	4	3	3	4	21	21	20	10	7	8	7	6	6	6	6	6	5	5	7	210
	临西县	5	5	5	9	5	5	4	5	7	7	8	5	3	3	2	2	3	4	4	4	4	5	100	
	涉水县	12	12	2	3	12	12	12	3	15	15	15	12	12	9	9	9	9	3	6	3	3	3	200	
	阜平县	50	40		10	10	10				5	8	14	8	5									200	
	唐 县	34	9	2	4	7	7	7	6	11	11	5	5	5	5	5	5	5	2	6	2	3	3	180	
	涞源县	15	15	5	5	20	15	15	8	15	15	15	15	15	8	8	8	8	5	5	5	5	5	240	
保定市	望都县	20	13	8		2	2				3	9	3	6			5	2	3	4				80	
	易 县	20	20	8	8	20	20	14	8	8	6	6	6	4	4	4	4	4	4	4	4	4	4	220	
	曲阳县	30	30	5	5	15	15	5	8	8	5	4	4	3	5	2	2	2	3	2	2	3	200		
	顺平县	12	12	6	2	2	7	7	7	5	5	5	5	2	2	3	2	2	3	3	3	3	3	100	
	博野县	18	18	7		3	3	3			9	8	6	5										80	
	张家口宣化区	9★	9★	4★		3★	3★	2★			7	6	4	1	1	1	1	1	1	1	1	1	1	50	

市 县 区	小学 语文	小学 数学	小学 英语	小学 社会	小学 科学	小学 音乐	小学 体育	小学 美术	小学 信息技术	初中 语文	初中 数学	初中 英语	初中 物理	初中 化学	初中 生物	初中 品德	初中 历史	初中 地理	初中 音乐	初中 体育	初中 美术	初中 信息技术	合计		
张北县	42★	32★	7★		3★	8★	3★	7★	8	3	1					5					1				120
沽源县	22	18	6		2	2	2	2		2						4	2			2		2		4	70
尚义县					5	7	4	6	1	1	1	1	1	1	1	1	1	1						30	
张家口市	蔚 县	18	18	5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60
	涿鹿县	25★	20★		10★	8	5	7	6	6	4	6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140
	赤城县	8★	8★	4★																					20
	崇礼区	6	5	4																					15
东光县	27	30	25		4	6	8		5	6	6	3	2			3	3			3		2		2	130
海兴县	9	9	8	4	4	10	10	4				4	2	2	2	2	2	2	2	2	2	6	6	6	100
盐山县	11	11	10		2	2	2		6	6	2	2	2			2	2			2				60	
沧州	南皮县	15	15		10	10	10					8	5	8	8	8									130
	吴桥县	26	15		5	5	8		7		4	6	2		4								2		110
	献 县	38	38	24		10	16	10	4	12	12	10	6	4	4	4	4	4	4	2	2	6	10	6	220
	孟村县	10★	10★	5★	3	3	3	3	3																40
承德	承德县	33	33	9		5	3	3	3	21	15	16	6	2	3	6	6	6							170
	兴隆县	25	12	26		5	4	2		17	17	11	4		5	7									135

市	县 区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承 德	滦平县	35	25	16	2	6	10	8	10	8	18	16	15	4	3	2	5	5	2	2	4	2	2	200
	隆化县	52	50	20	6	12	12	6	12	12	12	10	4			6	6							220
	丰宁县	54	54	20	12	6	12	15	4		8	9	10	3	3	4	4	4	2					220
	围场县	60	60	30			12	12	12						8	6								200
衡 水	枣强县	10	10	5			1	1	1	1	5	5	3	2	2					1	1	1	1	50
	武邑县	23	22	10			5	5	5	5	4	4	5	3	3		2	2			2			100
	武强县	20	20	10			3	3	2		3	3	2	1										70
	阜城县	30	30	10			10	10	10		18	18	9	5	4					2	2	2		160
	合 计	1314	1237	812	58	85	341	352	318	139	418	399	339	219	165	102	138	131	110	78	118	77	50	7000

附件 2

**河北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应聘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 机		其他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位		是否师范类	
专 业				毕业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普通话等级证书				是否服从调剂	
申请岗位					
本人承诺	<p>1.本人自愿申请受聘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信息真实。 2.本人被聘用后，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拒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4.三年服务期满，若另行择业，将做好有关工作交接。</p>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优录条件		年份	
简历信息			
资格审查意见	聘用意见		
签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3

河北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县人民政府）：_____

乙方（特岗教师）：_____

河北省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共同领导下，根据甲方所属学校和特岗计划的实施规定，设定特岗计划教师岗位，并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选拔等程序，接受了乙方申请，聘用乙方为河北省特岗教师，聘期三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 2018 年河北省特岗计划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教育无效或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2.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中止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落实国家和省对特岗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及其它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2. 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根据特岗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4. 乙方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要保证将乙方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 2018 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聘用期满，若乙方选择不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并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5. 聘用期内，乙方自愿迁入户口，由工作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城负责接收；乙方的人事档案由服务的设岗县县级人民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免费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聘用期间，没有试用期，提前定级，执行甲方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国家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的地方性津补贴；享受按规

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的相应社会保障待遇；享受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2. 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乙方若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 2018 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若重新择业或选择深造学习，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河北省 2018 年特岗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 聘用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的设岗县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服务的设岗县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强专业能力锻炼，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中止协议。否则，其毕业学校学生就业管理部门不再为其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3 年内不允许报考特岗教师。

4. 服务期满，若不愿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应保证与学校做好工作、财产等交接。

第五条 乙方的应聘报名表、考试成绩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

本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29日印发